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 關於贖回第二期境內優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經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審核同意，本行擬於2021年3月15日贖回本行全部第二期境內優先股(「第二期境內優先股」或「本次優先股」)，現將有關贖回事宜提示如下：

### 一、贖回規模

本行擬贖回全部2.8億股第二期境內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總規模人民幣280億元。

### 二、贖回價格

本次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本次優先股的票面金額加當期已宣告且尚未發放的優先股股息。

### 三、贖回時間

2021年3月15日，即2021年本次優先股派息日。

### 四、付款時間及方法

本行將於2021年3月15日向本次優先股股東支付其所持有的優先股票面金額和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12日持有期間的股息。

## 五、贖回程序

本行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內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授權本行董事會在本次優先股的贖回期內根據市場情況等因素決定贖回事宜，並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准全權辦理與贖回相關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會於2020年8月30日通過了《關於行使第一期和第二期境內優先股贖回權的議案》。本行已收到中國銀保監會的復函，對本行贖回第二期境內優先股無異議。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1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王江、王緯、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陳春花#、崔世平#。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